

使用前請務必閱讀。

Toy-Factory股份有限公司 租車及共享事業部 出租條款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

1. 借用人（包括擬申請租賃合約者）及駕駛人（以下分別稱為「借用人」、「駕駛人」）同意，Toy-Factory股份有限公司 租車及共享事業部（以下稱為「本公司」）可為下列目的使用借用人及駕駛人的個人資料：

(1) 為了製作租賃證明等事項，履行根據有關租車的基本通達（自旅第138號，平成7年6月13日，以下簡稱「基本通達」）所規定的租車業者義務。

(2) 為進行借用人或駕駛人的身分確認及審查。

(3) 就汽車、保險、手機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商品與服務，或舉辦各類活動、推廣活動等，通過寄送宣傳印刷品、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借用人或駕駛人提供資訊。

(4) 為進行商品開發或顧客滿意度提升等方案之研究，對借用人或駕駛人進行問卷調查。

(5) 將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彙總與分析，製作無法識別個人之形式的統計數據。

2. 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本公司在下列範圍內，向第三方提供借用人及駕駛人的個人資料。然而，借用人及駕駛人可要求停止向該第三方提供其個人資料。

(1) 提供內容：有關租賃汽車的資料，如所用車輛等級、使用目的、租借開始日期等，以及借用人及駕駛人的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

(2) 提供對象及其使用目的：

Toy-Factory股份有限公司	向借用人或駕駛人提供有關商品、服務等的資訊，作為營業相關通知之用。
Alpine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Alpine Marketing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Alpine News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簽訂資訊提供合約之企業	為商品的企劃開發、顧客滿意度提升措施之參考，調查借用動機或對本公司客服的問卷調查等。
與Alpine News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lpine Style租車加盟合約之企業（以下稱為「Alpine Style租車門市」）	為促進租賃合約的順利締結等，研擬顧客滿意施策及強化整體加盟體系。

3. 当社は、個人情報の取扱いについて、ホームページなどを通じて公表します。

URL：<https://toy-factory.jp/privacy/>

URL：<https://www.alpinenews.co.jp/privacy>

第1章 總則

第1條（條款的適用）

1. 本公司依據本條款（以下稱為「本條款」）及細則之規定，將出借的汽車（以下稱為「租賃車」）出租予借用人，借用人亦同意承租該租賃車。至於條款及細則中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或一般慣例辦理。
2. 本公司可在不違背本條款及細則之宗旨、法令及一般慣例的範圍內，與借用人另行約定特別條款。若有該特別約定，則該特別條款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適用。

第2章 預約

第2條（預約申請）

1. 借用人於租用租賃車時，須同意本公司所定的收費標準，並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預先明確告知車輛等級、使用目的、起租時間、取車地點、租用期間、還車地點、駕駛人、是否需要兒童座椅等附屬設備，以及其他租用條件（以下稱為「租用條件」），以提出預約申請。
2. 本公司原則上在其可提供的租賃車輛或所認可的租用條件範圍內，接受借用人之預約申請。在此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特別同意，借用人應支付本公司所定之預約申請金。

第3條（預約變更）

借用人若欲變更租用條件，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自第二次起的預約變更，每次變更需支付預約手續費（每次3,000日圓）。

第4條（預約取消等）

1. 借用人與本公司應於第2條第1項所定之起租時間前，締結租賃車輛之租賃契約。
2. 借用人及本公司可依本公司所定方式取消預約。若預約之起租時間經過超過1小時仍未締結租賃契約（以下稱為「租賃契約」），則無論原因為何，該預約視為已取消。
3. 若因借用人之事由取消預約，借用人應依另行規定支付本公司所定之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該手續費後，將退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
4. 若因本公司之事由取消預約，則除退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外，本公司還應支付本公司所定之違約金。
5. 除前二項所述事由外，若未能締結租賃契約，則預約視為已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退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
6. 借用人與本公司，除依本條及次條另有規定者外，對於預約取消及未締結租賃契約一事，互不提出任何請求。

第5條（替代租賃車）

1. 若本公司無法提供符合借用人預約的車種等級、附屬設備、是否禁煙車、變速箱類型等條件（以下稱為「條件」）的租賃車，則應立即通知借用人。
2. 在上述情況下，若本公司可提供不符預約條件的租賃車，則不論前條第4項及第5項的規定，本公司得向借用人提出租用條件不同之租賃車（以下稱為「替代租賃車」）的申請。
3. 若借用人同意前項的申請，則本公司應以預約時與之相同之租用條件（不包括未能滿足之條件）提供替代租賃車。此情況下，借用人應支付原預約條件與替代租賃車租金中較低者的費用。
4. 若借用人拒絕第2項之申請，則預約視為取消，其預約申請金等之處理依前條第5項辦理。

第6條（預約業務之代理）

1. 借用人可透過代表本公司處理預約業務之 Alpine Style 租車預約中心、旅行社、合作公司等（以下稱為「代理業者」）進行預約申請。
2. 若透過前項代理業者進行申請，借用人變更或取消預約時，應向原申請之代理業者辦理。

第3章 出租

第7條（出租合約之締結）

1. 借用人應明示其租用條件，本公司則依據本條款與收費標準等明示出租條件，雙方據此締結出租合約。
2. 駕駛人在簽訂出租合約時，應遵守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駕駛人義務。
3. 本公司依據基本通達第2條第(10)及(11)款之規定，於出租簿（出租原始表）及第13條所述之出租證中，記載駕駛人之姓名、地址、駕駛執照類別及駕駛執照號碼，或附上駕駛執照影本。為此，在締結出租合約時，本公司可要求借用人出示其指定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並視情況要求提供影本。借用人如為駕駛人，應出示本人駕駛執照，並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影本；若駕駛人與借用人不同，借用人應要求該駕駛人出示駕駛執照，並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影本。
4. 本公司在締結出租合約時，得要求借用人提交可證明身份之文件，並可能留存該文件之影本。
5. 本公司在締結出租合約時，得要求借用人或駕駛人提供行動電話號碼等緊急聯絡方式。
6. 本公司在締結出租合約時，得要求借用人指定付款方式，如信用卡或現金等。
7. 倘若借用人或駕駛人未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拒絕締結出租合約，並取消預約。此情況下，預約申請金等之處理，依第4條第5項規定辦理。

第8條（拒絕出租）

1. 若借用人或駕駛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得拒絕締結出租合約，並取消預約：
 - (1) 未持有駕駛租賃車所需的有效駕駛執照者。
 - (2) 借用人或駕駛人取得前項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
 - (3) 有明顯飲酒跡象者。
 - (4) 有使用毒品、興奮劑、稀釋劑等致使出現中毒症狀等情形者。
 - (5) 未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卻搭載未滿六歲幼童者。
 - (6) 被登錄於第25條所定之「全國租車協會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稱「全租協系統」），或登錄於由 Toy-Factory股份有限公司、Alpine股份有限公司、Alpine Marketing股份有限公司、Alpine News股份有限公司及Alpine Style租車門市等共享之「禁止出租名單」（以下稱「注意名單」）者。
 - (7) 就與本公司之交易，對本公司員工或其他關係人施加暴力，或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或有使用暴力行為或語言者。
 - (8) 散布謠言、施以欺罔或脅迫手段而損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礙本公司業務者。
 - (10) 有違反本條款或細則之行為者。
 - (11)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之情形。
2. 即使不屬前項情形，若符合下列各號之一，本公司亦得拒絕締結出租合約並取消預約：
 - (1) 無可出租之租賃車者。
 - (2) 借用人或駕駛人欲搭載未滿六歲幼童，卻無兒童座椅者。
3. 若本公司依前兩項規定拒絕締結出租合約時，預約申請金等之處理，依第4條第3項至第6項之規定辦理。

第9條（出租合約的成立等）

1. 出租合約於借用人簽署出租合約書，且本公司將租賃車（包括附屬設備，下同）交付予借用人時成立。此時，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將作為出租費用的一部分使用。
2. 前項所述之車輛交付，應於第2條所定之起租時間與取車地點進行。

第10條（出租費用）

1. 出租合約成立時，借用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下項所定之出租費用。
2. 所謂出租費用，係指以下各項費用之總和，本公司將於費率表中明示各項費用金額或其查詢方式：
 - (1) 基本費用
 - (2) 免責補償費
 - (3) 特別設備費
 - (4) 燃料費
 - (5) 接送車輛費
 - (6) 其他費用
3. 基本費用依本公司將價格報備至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或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之標準收費執行。
4. 若本公司於第2條所定之預約完成後調整出租費用，則借用人應支付預約完成時之費用與實際出租時之費用兩者中較低者。

第11條（借用條件之變更）

1. 借用人出租合約締結後，如欲變更第7條所定之借用條件，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2. 若因前項之變更對出租業務造成妨礙，本公司得不同意。
3. 借用人出租合約締結後，如欲變更第7條所定之借用條件，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4. 若因前項之變更對出租業務造成妨礙，本公司得不同意。

第12條（檢查與保養等）

1. 本公司將依據《道路運送車輛法》第47條之2（日常檢查保養）及第48條（定期檢查保養）規定，完成檢查並實施必要保養後，將租賃車提供予借用人。
2.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取車時，應依照另行規定之檢查表，檢查車身外觀及附屬設備，確認無維修不良等狀況，並確認該租賃車符合租用條件。
3. 若於前項檢查中發現租賃車存在維修不良情形，本公司應立即進行必要維修。
4. 兒童安全座椅應由借用人或駕駛人自行負責正確安裝，本公司對兒童安全座椅之安裝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13條（出租證明的交付與攜帶等）

1. 本公司在交付租賃車時，應向借用人交付記載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或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所定內容之指定格式出租證明。
2.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租賃車使用期間，應隨身攜帶上述交付之出租證明。
3. 借用人或駕駛人如遺失出租證明，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本公司指示辦理。
4. 借用人或駕駛人於歸還租賃車時，應一併將出租證明交還本公司。

第4章 使用

第14條（借用人之管理責任）

1. 借用人或駕駛人自收到租賃車至歸還給本公司期間（以下稱為「使用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及保管租賃車。
2.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時，應遵守法令、條款、細則、使用說明書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使用方式。

第15條（日常檢查保養）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內，應於每日使用前，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47條之2所定進行日常檢查與保養。

第16條（禁止行為）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1) 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未取得《道路運送法》相關許可，使用租賃車從事汽車運輸業務或類似用途。
- (2) 將租賃車用於非原定用途，或讓第7條所定駕駛人以外之人駕駛。
- (3) 轉租租賃車、允許第三人使用、將其作為擔保品或其他侵害本公司權利之行為。
- (4) 偽造或變造租賃車之車牌，或改裝、變更其原狀。
- (5)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用於各類測試或競賽（包括本公司認為競賽者），或用於牽引或推動其他車輛。
- (6)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使用租賃車。
- (7) 酒後駕駛。
- (8) 未經本公司同意，為租賃車投保損害保險。
- (9) 將租賃車帶出日本國境。
- (10)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用於拍攝或活動等。
- (11) 其他違反第7條所定借用條件或出租條件之行為。

第17條（違法停車）

1. 若借用人或駕駛人就租賃車輛違反《道路交通法》所定之違法停車規定時，應立即前往違規地點所轄之警察署（以下稱「管轄警察署」）報到，並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繳納違規罰金、拖吊、保管及領回車輛等所有相關費用（以下稱為「違規處理」）。
2. 當本公司接獲警察通知租賃車發生違法停車時，將通知借用人或駕駛人，並指示其迅速移動車輛，並於租用期限屆滿或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至管轄警察署處理違規。借用人或駕駛人應遵守本公司指示。若車輛被警方拖吊，本公司可視情況由本公司代為領回。
3. 因違法停車導致超過原租用期間者，借用人應就該超過部分另行支付租賃費用。
4. 本公司可於發出上述指示後，依交通違規通知書、繳納書、收據等文件確認違規處理狀況，若未處理，則可反覆發出指示。若借用人或駕駛人仍未遵從，則本公司可無需另行通知或催告，即解除租賃合約並立即要求返還車輛，並要求借用人或駕駛人於本公司所定文件（以下稱「自認書」）上簽署，承認違法停車、曾至警署報到並願依法律程序接受處置之事實。
5. 儘管約款開頭有關個人資料之規定，借用人或駕駛人同意，如本公司認為必要，得向警察機關提交包含自認書與租賃證等個人資料的文件，並配合辦理，亦同意向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51條之4第6項所定的說明書、自認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6. 借用人或駕駛人若於還車前未完成違規處理，且本公司為尋找其本人或車輛而支出費用（以下稱「追查費用」），或負擔車輛移動、保管及領回等費用（以下稱「車輛管理費用」）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支付以下各項費用：

(1) 相當於違法停車罰鍰的金額

(2) 本公司另行規定的違停違約金（與上述(1)合稱為「違停費用」）

(3) 追查費用與車輛管理費用

7. 若借用人或駕駛人已依前項向本公司支付違停費用後，因實際繳納了違規罰金、遭提起公訴或受家庭法院裁決而使本公司獲得違停罰鍰退款時，本公司將退還相應金額給借用人或駕駛人。

第18條（GPS功能）

1. 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可能配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下稱為「GPS功能」），其當前位置、行駛路線等資訊將被記錄於本公司指定系統中，且本公司可為下列目的使用該記錄資訊：

(1) 為確認租賃車於租約結束時是否已歸還至指定地點。

(2) 在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況，或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管理租賃車或履行租賃契約之情況下，用以確認租賃車之當前位置等資訊。

(3) 為提升提供予借用人及駕駛人之商品與服務品質、提升顧客滿意度等行銷分析之用途。

2. 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對於前項GPS功能所記錄之資訊，如本公司依法律規定，或依法院、行政機關、其他公權力機關之要求或命令，得在必要範圍內對外開示。

第19條（行車紀錄器）

1. 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可能配備行車紀錄器，其駕駛狀況將被記錄，且本公司可為下列目的使用該記錄資訊：

(1) 發生事故時，用以確認事故發生時之情況。

(2)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租賃車管理或履行租賃契約時，用以確認借用人及駕駛人之駕駛情況。

(3) 為提升提供予借用人及駕駛人之商品與服務品質、提升顧客滿意度等行銷分析之用途。

2. 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對於前項行車紀錄器所記錄之資訊，如本公司依法律規定，或依法院、行政機關、其他公權力機關之要求或命令，得在必要範圍內對外開示。

第5章 返還

第20條（借用人之返還責任）

1. 借用人應於租用期間屆滿時，於指定之歸還地點將租賃車歸還予本公司。

2. 借用人或駕駛人若違反前項規定，除非屬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應就從租用期間屆滿至實際返還租賃車及附屬設備期間所對應之租賃費用，支付相當金額予本公司。此外，若因此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借用人亦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害。

3. 借用人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於租用期間內返還租賃車，應立即聯絡本公司，並依照本公司指示處理。

第21條（租賃車之確認等）

1. 借用人應於返還租賃車前加滿汽油等燃料，並於本公司立會下，將租賃車在除正常使用造成之磨損外，以與交付時相同之狀態歸還。本條所述燃料補充，亦可依約款第24條第2項規定，改為支付相當金額之燃料費代替。
2. 借用人於歸還租賃車時，應確認車內無借用人、駕駛人或乘客遺留之物品，並以此狀態歸還。本公司對於車輛歸還後所發現之遺失物不負保管責任。

第22條（租賃車之返還時點等）

1. 借用人依第11條延長租用期間者，應支付變更後之租期所對應之租金，或變更前之租金加上超時費用之總和，兩者中較低者。
2. 借用人於締結合約時加入免責補償制度者，於延長租期時，應支付延長期間之免責補償費與原已支付金額之差額。
3. 借用人未經第11條所定當公司同意，擅自逾期歸還車輛者，除應支付上述租金外，另須支付超過時間部分所對應超時費用之兩倍違約金。

第23條（租賃車之歸還地點等）

1. 借用人如依第11條變更原定之歸還地點，則應負擔因變更歸還地點所產生之回送費用（以下稱「回送費用」）。
 2. 借用人若未經第11條所定本公司同意而將租賃車歸還至非原定地點者，應支付回送費用之兩倍金額作為違約金。
-

第24條（結算）

1. 借用人或駕駛人於歸還租賃車時，如尚有延長租金、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等未結算款項（以下稱「未結算金」），應立即支付予本公司。
 2. 若租賃車歸還時燃料未加滿，無論剩餘量多少，借用人或駕駛人應立即支付燃料補充費用（以下稱為「燃料結算金」）予本公司。
-

第25條（未歸還租賃車時之處置）

1. 當借用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時，本公司除得提起刑事告訴等法律程序外，並得利用車輛位置資訊系統確認車輛所在，對借用人或駕駛人之家屬、親戚、工作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訪查，以及向（社）全國租車協會通報未歸還損失等必要措施：
 - (1) 雖然租用期間已屆滿，仍未依當公司要求返還車輛者。
 - (2) 借用人下落不明，或其他可認定為不歸還之情形者。
2.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時，借用人應支付本公司為調查借用人及回收車輛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3. 倘借用人或駕駛人自借用期間屆滿之日起超過三日未歸還車輛，且與其聯絡不上者，則視為借用人或駕駛人對租賃車進行竊盜行為，並由本公司向當地警察署報案處理。

第26條（出租資訊之登錄與使用同意）

1. 儘管約款開頭對個人資料處理已有規定，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在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其姓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等基於客觀出租事實所產生的資訊（以下稱為「出租資訊」），將被登錄於全國租車協會系統及禁止出租名單中，保存期限不超過七年：

(1) 借用人或駕駛人未於第17條第5項所定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支付違停金予本公司者。

(2) 前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2. 儘管約款開頭對個人資料處理已有規定，借用人及駕駛人同意以下事項：

(1) 登錄於全國租車協會系統之出租資訊，得供全國租車協會及其各加盟都道府縣租車協會及其會員業者使用。

(2) 登錄於禁止出租名單之出租資訊，得供Toy-Factory股份有限公司、Alpine股份有限公司、Alpine Marketing股份有限公司及Alpine Style租車門市使用。

第6章 故障・事故・失竊時之處置

第27條（租賃車故障）

1.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內若發現租賃車有異常或故障，應立即停止駕駛並聯絡本公司，並遵從本公司指示行動。

2. 若前項異常或故障係因借用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借用人應依第31條規定，賠償因此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害（包括車輛拖吊與修理之費用）。

第28條（事故）

1.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若發生與租賃車相關的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大小，應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立即將事故情况等向本公司報告，並依照本公司的指示行動。

(2) 根據前項指示進行租賃車修理時，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應在本公司或其指定之工廠進行。

(3) 就事故配合本公司及其保險公司之調查，並不延遲地提交本公司及保險公司所要求之文件等。

(4) 如與對方就事故進行和解或達成協議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2. 借用人或駕駛人應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事故。

3. 本公司將為協助借用人或駕駛人處理事故提供建議，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4. 本公司為確認事故發生時之情況，對配備有車載型事故記錄裝置之車輛，在發生碰撞或緊急制動等情況時，將記錄相關狀況。

5. 本公司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前項記錄進行檢查等處置。

第29條（盜竊）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如遇租賃車被竊或其他損害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向就近的警察機關報案。

(2)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受害情况等，並依本公司指示行動。

(3) 就盜竊或損害事件，配合本公司及其保險公司之調查，並不延遲地提交所要求之文件等。

第30條（因無法使用導致租賃契約終止）

1. 租賃期間中，若因故障、事故、盜竊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故障等」）導致無法使用租賃車輛時，租賃契約即終止，借用人或駕駛人應依本約款第5章的規定，立即將租賃車及其附屬設備歸還本公司。
 2.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前項情況下，如尚有未結清費用或燃料精算金，應依本約款第5章之規定立即支付本公司，並依第31條規定對本公司因故障等所產生的損害（包括取回與修理車輛的費用）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不退還已收取的租賃費用。但若故障等屬第3項或第5項所述情形，則不在此限。
 3. 若故障等係租賃前即存在的瑕疵所致，借用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替代車輛。其提供條件準用第5條第3項之規定。
 4. 若借用人不接受前項之替代車輛，或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車輛，則本公司應全額退還已收取之租賃費用。
 5. 若故障等因借用人、駕駛人或本公司三方均無過失所致，則本公司應從已收取的租賃費中，扣除租賃契約成立至終止期間相當的金額後，將餘額退還借用人。
 6. 借用人及駕駛人除本條規定之處置外，不得因無法使用租賃車而對本公司提出其他任何請求。
-

第7章 賠償及補償

第31條（借用人之賠償與營業補償）

1. 借用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對第三人或本公司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若係本公司應負責之原因者除外。
2. 對於因事故、盜竊、借用人或駕駛人過失導致之故障，以及因污染、異味等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該車輛所造成之損失，借用人或駕駛人應支付本公司另行訂定的「非營運補償費用（NOC）」。
3. 借用人或駕駛人若違反第16條第(7)項禁止酒後駕駛之規定而發生事故，無論任何理由，皆不得免除其責任，並應支付本公司違約金新台幣30萬元。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借用人或駕駛人應另行賠償該損失。
4. 即使有前述各項之規定，若因依據《激烈災害對應特別財政措施法》第2條所指定之激烈災害，且租賃車於指定地區內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損壞或受損害者，借用人或駕駛人無需對該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32條（保險）

1. 當借用人或駕駛人依據本約款及細則負有賠償責任時，將根據本公司就租賃車輛所投保之損害保險契約，於以下限度內給付保險金。若借用人或駕駛人已另行投保可涵蓋租賃車輛事故賠償的保險，則優先適用該保險。但若該保險契約屬於免責事由，則本保險不予賠付。

(1) 人身傷害賠償：每人無上限（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財物損害賠償：每事故無上限

(3) 人身傷害保險：每人最高5,000萬日圓（限搭乘中）

(4) 車體保險：依車輛等級設定

・Hiace租賃車（B-1／B-2類型：自負額200,000日圓）

・Ducato租賃車（VANLIFE：自負額300,000日圓）

2. 對於不在保險給付範圍內的損害，及超過上述保險金額限度的損害，由借用人或駕駛人自行負擔。
3. 若本公司已代為支付上述借用人或駕駛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則借用人或駕駛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支付的金額。
4. 前項中所述之自負額，由借用人或駕駛人負擔。但若借用人於簽訂租賃契約時參加了免責補償制度並支付手續費，且事故非屬於未報警與未通知本公司之事故、不予賠付的事故、違反第8條（第1項至第3項）或第16條所定行為導致之事故，亦非在未經許可延長之租賃期間中發生的事故，則該自負額由本公司承擔。
5. 在公路以外行駛（如賽車場）、惡劣道路行駛或參與汽車比賽等危險駕駛所致之過失事故，可能不屬於保險補償範圍，相關損害將由借用人或駕駛人全額負擔。
6. 上述第1項所列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已包含於租賃費用內。

第8章 解除

第33條（租賃契約之解除）

若借用人或駕駛人在租賃期間中違反本約款及細則，則本公司可無需任何通知或催告，即解除租賃契約，並立即要求返還租賃車輛。於此情形下，借用人或駕駛人須依本約款第5章之規定，立即將租賃車輛及附屬設備返還予本公司，並於尚有未清款項或燃料結算費時，立即支付予本公司。於此情形下，本公司對於已收取之租賃費用、免責補償費用等，均不予退還。

第34條（雙方同意之解約）

1. 借用人即使於租賃期間中，也得經本公司同意解除租賃契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自己收取之租賃費用中，扣除從租賃至返還期間相對應之租賃費用後，將餘額退還予借用人。
2. 借用人於進行前項解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下列解約手續費。

解約手續費 = {（原定租賃期間所對應之基本費用）－（實際使用期間所對應之基本費用）} × 50%

借用人或駕駛人除解約手續費外，若尚有未清款項或燃料結算費，亦應依本約款第22條之規定，立即支付予本公司。

第9章 雜則

第35條（相抵）

本公司於依據本約款及細則需向借用人支付金錢債務時，可隨時與借用人對本公司所負之金錢債務相抵。

第36條（消費稅）

1. 借用人應就根據本約款及細則所產生之交易，向本公司支付應課徵之消費稅。
2. 借用人或駕駛人與本公司，如未履行根據本約款及細則所負之金錢債務，則應就未履行部分向對方支付以年利率14.6%計算之延遲損害賠償金。

第37條（細則）

1. 本公司得另行訂定本約款之細則，該細則具有與本約款同等之效力。

2. 本公司如另訂細則，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內公告，並載明於本公司發行之手冊及費用表等資料中；其後若有變更者，亦同。

第38條（代理租賃業者）

若由其他業者代替本公司進行租賃車輛之租賃（該業者以下稱為「代理租賃業者」），則本約款中所稱之「本公司」可視為「代理租賃業者」。惟「關於個人資料之處理」、第12條、第16條、第26條至第28條（但如發生車輛故障、事故或失竊等情形時之聯絡對象，應包含本公司及代理租賃業者）、及第39條相關事項除外。

第39條（準據法等）

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日本法。
2. 如日文版本與英文或其他非日文版本之條款內容有不一致時，以日文版本為準。

第40條（約款及細則）

1. 本公司得不經預告而改訂本約款及細則，或另行制定約款之細則。
2. 本公司於改訂約款及細則，或另行制定細則時，應於本公司營業據點張貼公告，並載明於公司發行之宣傳手冊、收費表及網站上；如有變更，亦同。

第41條（管轄法院）

關於基於本約款及細則所生之權利與義務所引起之爭議，應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所屬之法院為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附則

本約款自令和元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預約取消費（取消手續費）】

- ・完成申請後：租賃費用的10%※
- ・租賃開始前7日的營業時間內：租賃費用的20%
- ・租賃開始前6日至前2日的營業時間內：租賃費用的30%
- ・租賃開始前1日的營業時間內：租賃費用的80%
- ・租賃開始當日：租賃費用的100%

※僅於旺季與高級季節適用。於平日及假日，如在使用日的前8日以前取消，則不收取取消費。
晚上8時以後的取消視為翌日取消。

【非營運補償金（Non-Operation Charge）】

① Hiace 租賃車（B-1/B-2）

- ・能自行駕駛返回指定歸還地點者：200,000日圓
- ・無法自行駕駛返回指定歸還地點者：300,000日圓

② Ducato 租賃車（VANLIFE）

- ・能自行駕駛返回指定歸還地點者：300,000日圓
- ・無法自行駕駛返回指定歸還地點者：400,000日圓

③ 備品

- ・無法使用者：按代替品購買金額之100%收費
- ・需維修者：按維修費用之100%收費

【燃料結算金】

- ・15,000日圓

【免責補償制度】

Hiace 租賃車（B-1/B-2）

- ・車輛保險免責補償制度：每12小時2,500日圓
- ・非營運補償金補償制度：每72小時10,000日圓

Ducato 租賃車（VANLIFE）

- ・車輛保險免責補償制度：每12小時5,000日圓
- ・非營運補償金補償制度：每72小時20,000日圓